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

公 告

2014 年 第 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》(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)的有关规定,现就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等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南宁海关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事项(包括注册、延续、变更、注销)下放至各隶属海关办理。

二、报关单位所属报关人员的备案手续,由报关单位所在地的隶属海关(办事处)办理。

三、报关企业分支机构的备案手续,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的隶属海关(办事处)办理。

四、报关专用章样式。报关专用章应当包含报关单位名称全称和“报关专用章”字样,字体为宋体,形状为椭圆形,长轴为 50MM,短轴为 36MM。报关单位自行到当地在公安部门备案具

有印章刻制资质的刻章公司（点）刻制报关专用章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本关：存档。

南宁海关办公室

2014年5月21日印出
